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08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32036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0320366-Attach1.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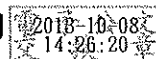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辦理異地受理戶籍登記及核發證件審查作業規定」
(以下簡稱本規定)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一份，自即日
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2年8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20288548號函及102年10月1日台內戶字第1020308626號函辦理。
- 二、按本部92年3月26日台內戶字第0920069685號函略以，年滿14歲之未成年人，依戶籍法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具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次按本部102年10月1日台內戶字第1020308626號函略以，有關年滿14歲之未成年人具請領國民身分證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應由本人親自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尚不得委任法定代理人辦理；另未滿14歲之未成年申請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法定代理人辦理，並核對本人人貌，爰配合修正本規定。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電子公佈欄(各單位30日)、戶政司



民政處

收文:102/10/08



1020317219

2 附件隨送

辦理異地受理戶籍登記及核發證件審查作業規定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辦理戶籍登記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或受委託人應提憑具有相片之身分證件及證明文件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持駕照或健保卡作為身分證件者，應同時提憑戶口名簿。
- (二)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申請，應切實核對申請人或受委託人之人貌以確定身分，並查核所繳交身分證件及證明文件之真偽。
- (三)申請人或受委託人提憑之身分證件及證明文件，如有疏漏或錯誤應請其補正，身分證件及證明文件於核對無誤後應影印或掃描檔存。
- (四)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申請，於人別確認或事實查證如有疑義，應經由電話、傳真、內網通訊或其他適當途徑，洽當事人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共同會商、協助查證或調查事實，以利認定個案情形。
- (五)經查核人貌、身分證件及證明文件均屬正確，依法辦理戶籍登記。

四、核發國民身分證應注意事項：

(一)初領國民身分證：

1. 受理之戶政事務所：

- (1)因出生登記而設有戶籍者：得向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 (2)因初設戶籍登記而設有戶籍者：向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
- (3)設籍離島(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地區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2. 申請人：

- (1)本人。
- (2)法定代理人：未滿十四歲請領者，由法定代理人為之，並應核對本人人貌。

3. 應提憑證件：

- (1)戶口名簿正本。
- (2)具有相片之身分證件，持駕照或健保卡為身分證件者，並

應提憑其他具有相片之身分證件。

(3)最近二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張。

(4)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並應提憑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

(二)補領國民身分證：

1. 受理之戶政事務所：

(1)得向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2)設籍離島(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地區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2. 申請人：

(1)本人。

(2)法定代理人：未滿十四歲請領者，由法定代理人為之，並應核對本人人貌。

3. 應提憑證件：

(1)戶口名簿正本。

(2)二項以上具有相片之身分證件，持駕照或健保卡為身分證件者，並應提憑其他具有相片之身分證件。

(3)最近二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張。但申請人之相片掃描建檔取像日期在二年內，並經核對人貌相符者，得免繳交相片。

(4)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並應提憑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

(三)換領國民身分證：

1. 受理之戶政事務所：

(1)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2)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應向各該申請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

2. 申請人：本人或受委託人。但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之情形者，應由本人親自為之。

3. 應提憑證件：

(1)本人之舊證。

(2)最近二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張。但本人親自申請換

領或有戶籍法第六十條第三項情事申請換領者，得免繳交相片。

(3)委託他人辦理者，並應檢具委託書、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四)查核人貌身分：

1. 查核本人人貌：

(1)查明本人之戶籍資料。

(2)查閱歷次相片影像檔資料或戶役政資訊系統其他有助查證資料。

(3)核對人貌產生疑義時，除原提憑證件外，應查證二項以上其他具有相片之身分證件或相關人證。

(4)詢問至少五項以上身分相關資訊，以確定身分。

(5)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仍應核對本人人貌。

2. 查核法定代理人及受委託人人貌：法定代理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查對如有疑義，準用前目規定辦理。